

散文

红蓼秋欲燃

任崇喜

江等人啸聚造反的地方。那些大碗喝酒、大块吃肉的绿林豪杰，不是也有红蓼的脾性？

据说，蓼的最早出处是在《楚辞》——“蓼虫不知徙乎葵菜”。李时珍曾这样形容红蓼：“此蓼甚大而花亦繁红，故曰蓼，曰鸿。鸿亦大也。”蓼与鸿，这样的名字，极其雅致，听上去有古风。红蓼还有个古老的名字，听起来也颇有气魄，叫作“游龙”。红蓼的茎和花序纤细，像龙的体形，而展开的枝杈和叶子，则像龙的爪。红蓼常生长在水边，和龙的习性也比较类似，所以古人以此命名。

蓼的家族庞大，“类甚多”，有青蓼、香蓼、紫蓼、赤蓼、马蓼、水蓼、木蓼、天蓼、白蓼等。红蓼貌不惊人，茎直立错落，多分枝，枝节处泛着水红色，细者如线，粗者过指。

红蓼“花开而细，长二寸，枝枝下垂，色粉红可观，水边甚多”。其花细碎如米，多淡紫、深紫色，像谷子般，密密麻麻地结成穗状，簇拥在枝头。古人把红蓼花形容为水上的火焰，有“蓼花蘸

水火不灭”的说法。这从红蓼，那一穗穗粉红花序，随风摇曳，美不胜收。

“夏翻绿茎秀，秋檐红穗繁。终然体不媚，无乃对虞翻。”红蓼从仲夏开到秋分。盛夏花期时，花们争先恐后，一穗穗开着，一片片红紫，弯弯垂头，在风中昂首，仿佛自得其乐。这时的红蓼花，白居易的《竹枝词》道出了其妙：“巴东船不上巴西，波面风生雨脚低。水蓼冷花红簇簇，江篱湿叶碧离离。”

“梧桐落，蓼花秋，烟初冷，雨才收，萧条风物正堪愁。”秋日里，顶着凄风苦雨，红蓼花灿然开放，在寒风中浅吟低笑。假如不是刻意种植，难以看到成片的红蓼花，往往是三五株、七八株，一丛丛、一簇簇，挺立于潮湿之地，在风中摇曳。因了红蓼花的出现，潮湿的沉寂之地，一下子变得亮丽起来。梅尧臣将蓼花之美写到了极致：“灼灼有芳艳，本生江汉滨，临风轻笑久，隔浦淡妆新。白鹭烟中客，洪渠水上邻，无结珠穗，秋露湿罗巾。”

在古典的诗情画意中，红蓼总是跟云、天、荻、水等联在一起，创造出绝佳

的诗境。如：晏殊的“红蓼花香夹岸稠，绿波春水向东流”，杜荀鹤的“秋水鹭飞红蓼晚，暮山猿叫白云深”，张耒的“楚天晚，白草烟尽处，红蓼水边头”。“十年诗酒客刀洲，每为名花秉烛游。老作渔翁犹喜事，数枝红蓼醉清秋。”相传，陆游晚年十分喜欢红蓼花。数枝红蓼花，红艳艳地开在眼前，醉了清秋，也醉了诗人的心。

蓼花伴水而生，因常常生长在渡口，于是成了“离愁之花”。“河堤往人相送，一曲晴川隔蓼花。”唐朝诗人司空图的一句诗，让蓼花作为代表离别的寄情物，在古人的生活中频频登场。清秋之时，离怀别绪，羁旅乡愁，都在这一野花身上，丛丛满眼，伴离人泪。

“江南好，怀故意谁传。燕子矶头红蓼月，乌衣巷口绿杨烟。风景忆当年。”夜月皎洁，万籁俱寂，纳兰容若独坐江边，看身边相伴的红蓼花，离愁别绪不禁涌上心头。物是人非，空余旧梦。那位叫沈宛的江南才女，让他在情海中艰难跋涉，以致心力交瘁驾鹤西游，时年三十一岁。

文史杂谈

官员的种类

王吴军

西汉时期的大文学家刘向在他所著的《说苑》一书中，把为官者分为六正六邪共12种，这12种官员的种类几乎涵盖了各个类型的官员形象。

刘向在《说苑》一书中写出的“六正”的官员是：高瞻远瞩，防患未然，此为“圣”。虚心尽意，扶善锄恶，此为“良”。夙兴夜寐，进贤不懈，此为“忠”。明察成败，转祸为福，此为“智”。恪尽职守，廉洁奉公，此为“贞”。刚直不阿，敢争敢谏，此为“直”。

“六邪”的官员是：逐利贪禄，不务公事，此为“庸”。溜须拍马，曲意逢迎，此为“谄”。巧言令色，嫉贤妒能，此为“奸”。巧舌如簧，挑拨离间，此为“谗”。专权擅势，结党营私，此为“贼”。幕后指使，兴风作浪，此为“阴”。

对于刘向在《说苑》中对于官员的这六正六邪之分，唐朝时期的名臣和忠臣魏征非常欣赏，他曾经给唐太宗李世民上奏说：“进之以六正，戒之以六邪，则不严于自厉，不劝而自勉矣。”意思是说，让六正的官员进入领导班子，把六邪的官员杜绝在领导班子之外，那么，整个官场则能不严于自厉，不劝而自勉，吏治就会清明而整肃。可以看出，魏征是极力主张以“六正六邪”为标准来选拔人才和对官员进行奖惩的。

如果这世上“六正”类型的官员越来越多，“六邪”类型的官员越来越少，那么，则必然是一个国家的福，更是天下万民之福。

博古斋

养蜂史话

陈永坤

养蜂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。战国时期大诗人屈原在他的诗篇《招魂》里，叙述当时的食品已有蜂糖，可证明我国人民早已以蜂糖作食品了。范蠡著的《致富金》里，曾经记述养蜂采蜜、收蜜和驱除害虫的方法。还说当时的楚国已经创造和使用蜂箱。所以，我国在周代已经开始养蜂，是无可怀疑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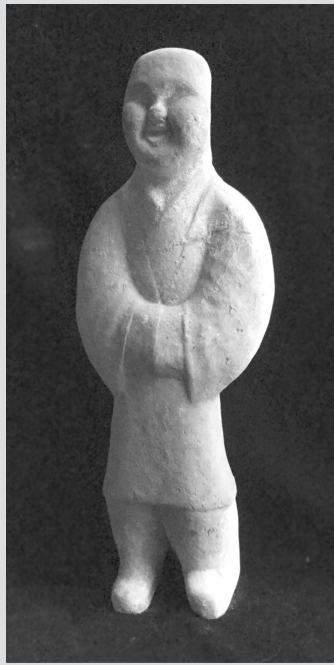
据晋人皇甫谧著的《高士传》载，汉代有个隐士姜歧，是汉阳上邳人，在后汉桓帝延熹年间(约在公元160年前后)，隐居山中，以养猪、养蜂为业。还招收生徒，生徒学成后以养蜂为业的共300多人。姜歧可以说我国有文字记载的第一个养蜂专家。

晋代时，养蜂已很普遍。据晋人张华著的《博物志》说：“人家养蜂，以木为器，开小孔，以蜜涂器，捕三两只蜂入器中，宿昔，蜂飞出将伴来，作蜜多少，随岁丰俭。”这可以证明晋代人已会养蜂。

宋人王元之有《蜂记》一篇，记述养蜂的生活状态很详细。宋代的大诗人苏东坡有吟咏蜜蜂的诗篇：“空中蜂队如车轮，中有王子蜂中尊；分房减口未有处，野老解与蜂语言。前人传蜜延客住，后人乘艾催客奔，布囊包裹闹如市，空入竹屋新具完。小窗出入旋知路，幽圃首夏花正繁，相逢处处命俦侣，共入新屋长子孙。”

明代人刘伯温在他著的《郁离子》里，也详细介绍了养蜂的方法。清人郝懿行著的《蜂衙小记》，则是一本讲养蜂的专著，取材更为丰富。

闻汉堂记



服章之美

张健莹

古人说：“中国有礼仪之大，故称夏；有服章之美，谓之华”。没有礼仪与服饰，何来华夏？

原来礼仪和服饰如此重要。就看看这汉朝的俑，他穿着汉代最普通的深衣，深衣是直筒式的长衫，不论单、棉，上衣下衣分裁连为一体。起码有里外三层，外衣的领口最大，可以看到中衣的领子；袖口是宽大的，中衣的袖子也显露出来。

据说汉代早年，百姓不得穿有色彩的衣服，只能穿本色麻布，西汉末年，才允许平民穿有色彩的衣服，规定为春天穿青色；夏天穿红色；秋天穿黄、白色；冬天穿黑色。这位俑人，原来服装为红色，至今还留有痕迹。汉服上讲究不同色彩布料做边缘，搭配起来自然好看。腰间还要系带，有配饰，所用带钩、佩刀的色彩、工艺都十分讲究，这位汉俑，两手袖起，把这十分的美好严严实实的遮盖起来了。

汉俑下着紧口大裤，褒衣大裙风格，足登靴鞋，这套服装，把俑人包裹得严丝合缝，深藏不露，这是汉服的最大特色。

汉俑对他这身行头十分满意，他由衷地笑着，像对我们后人说，我的衣服穿着很舒服，就是三层也很轻，冬天的棉也很暖。现在的婴儿常穿的道袍领，跟我这衣服很相似。我穿的是直裾的，也有曲裾的，都很简约，但不简陋，为什么你们现在不这样穿起来？你们穿唐装，那也不是唐朝人的样式，只不过因为有唐人街才顺便取了名字。还是汉服好，你再体会体会看。

香山晨步

李青林

鸟语入曦窗，苔阶落叶黄。
荆榛花露露，松柏叶凝浆。
纱雾蒙千嶂，雄鸡啼万岗。
锦霞铺锦路，健步沐晨光。

知味

蒜白

邱金萍

春季，赣南本土农户种植的蒜依旧覆盖着厚厚的稻草，这种覆盖方式是为了蒜白能够长些，如此卖相更好。比起北方蒜的粗大，赣南这方的蒜显得秀气和纤细。农户来到地里，抓住蒜的蒜白处连根拔起，装好筐，来到小溪或池塘边，把裹着蒜白那层更老些的薄衣剥掉，把不好的蒜叶择去，洗净，之后挑到市场上卖。于是，在市场上我们看到的就是那些露着长长秀蒜蒜白的蒜了。

我喜欢买蒜白更长的蒜，因为我要取用蒜白。洗干净蒜，将蒜根掐去，切下蒜白。蒜白切成一寸长短，再横切成蒜白丝，或切成半厘米厚的蒜白小圈。这两种切法是为了能方便入味。把切好的蒜白丝或蒜白小圈放入碗中，加入一些剁碎的鲜红辣椒，撒上少许盐，倒入一些酱油，让它们由不相识到这碗中“厮混”，时间让盐、酱油逐渐“入侵”蒜白和辣椒。此时将烧热的油倒入碗中，蒜白和辣椒被热油烫得“吱吱”作响，这热油把蒜香味逼得毫无保留地飘起，用筷子搅拌一下，也让下面的蒜白与热油接触，热油继续让蒜白飘香，这蒜香味只让我不停地吞唾液。

另外一种相对“刺激”的吃法，就是不用热油，直接用橄榄油调拌，这种吃法是闻不到热油烫出的那股蒜香味的，有的只是一种生野的味道，不过舌尖却能够直接感觉到蒜白的鲜辣味，这种吃法保存了它的原始味道。

这两种方法做出的蒜白各有千秋，我都爱吃上那么一口。只是每次吃完之后，嘴里那蒜的味道很是叫嚣，它们肆无忌惮在口腔中上蹿下跳，此时不刷牙或嚼嚼口香糖，是难以把它这股嚣张跋扈之劲头给除去的。



芦珍丝禽(国画) 方楚雄

商都钟鼓

知识分子的担当

高玉成

看到一个帖子，说当年一位在北大留校任教的“学霸”，与他同在北大任教的妻子，因读博和评讲师问题未能如愿，遁入山林，隐居到北京数百里外的没有电视、没有网络，甚至没有人烟的大山里，与世隔绝，自己筑屋，自己耕种，自己喂猪放羊，甚至自己给妻子接生，一待就是27年；虽蓬头垢面，破衣烂衫，却不改其乐。富商同学闻讯号啕大哭，他却说“你不知道我内心有多富有”！

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权利，只要不违法不违纪不触碰道德底线，别人无权干涉。我尊重这位北大“学霸”的选择，也佩服他甘寂寞、固守贫穷、老死山林的意志和决心，但我同时也认为这样的生活方式不能效法，不值得推广。人是从大山深处，蛮荒世界走出来的，走出来就不应该再走回去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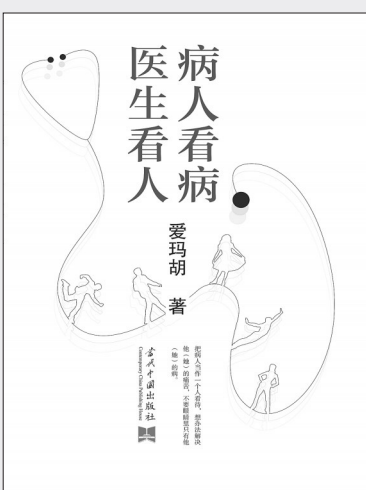
走回去就意味着重新回归原始，辜负了千百万人人类文明艰难发展的历程。我不知道这位“学霸”所说的“内心富有”的确切含义，但我可以肯定，他的学问与他的这种“宁静生活”没有任何关系；他所谓的“内心富有”，也许更多的是他个人精神上的安顿，而对于其他人和事，没有任何关系。

人不同于其他动物，是社会发展的推动者；虽然各有各的“活法”，但总要以不同的方式，为社会发展进步尽一分义务，能力大的做大事，能力小的做小事，什么都不做的人，不管他是“高士”还是“隐者”，或者其他什么人，都只不过是废人。请葛亮躬耕南阳，出山才能成就大业；“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”，最终埋没了才华。清高不是借口，逃避没有出路。只有正视现实，改造现实，积极发挥作用，才能真正受到尊敬。“学霸”

虽“霸”，但学不致用，也只是空享“霸”名；隐居山林，自耕自食，浪费了知识，丝毫无益于社会，结果只能让人遗憾！

也许有人会问，既然那位“学霸”隐居山林，怎么会被报道出来了？原因是他儿子一天天长，他担心儿子“离开社会教育太久”，才“渐渐恢复了与世俗的联络”。这同时也说明，他并不打算让儿子永远跟着他与世隔绝，而是让儿子走出蛮荒接受教育，让儿子将来有机会选择自己的生活——这也算是“学霸”的开明之处了吧！其实，27年过去，不妨拐回头看看，读博、评讲师那点挫折算得了什么！那么艰苦的生活都能忍受，还有什么忍受不了的！人生虽然坎坷，并非没有出路；社会虽然复杂，也并非没有希望。走出山林，像多数北大学子那样，做社会发展的助推者，才是知识分子应有的担当！

连载



宛如初恋

我和同事一道去查房，在开始之前，照例站在门口先用眼巡视一圈：一眼看到靠窗边的一位老爷爷在抽插，心电图监护室颤。显然，他心脏骤停。来不及想什么，我和同事一起扑过去，给他做心肺复苏术。过了一會兒，仪器“嘀”一

声，老爷爷呼出一口气，醒了。

他看到我们，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，问：“我怎么了？”我笑着对他说：“爹爹呀，你刚刚住鬼门关走了一趟，阎王爷不收你，我们把你抢救过来了。”

老爷爷一下子睁大了眼睛。他不好意思地抹了抹嘴巴：“你们，给我做了人工呼吸？”脸竟然微微红了起来。

我和同事都愣了，同事想说什么，我忍着笑，用手肘撞她一下。

查房出来，我便通知了老爷爷的家属，给他安排转院，去较好的专科医院做进一步诊治。

没想到，老爷爷居然不同意，和家属们大吵大闹：“我不走，这么好的医院，我到鬼门关都帮我救回来了。我走（算）么事。”他用手指抹了抹嘴，像想起来什么，老脸露出一抹羞赧的笑容。

我对同事说：“老爹爹肯定在猜，是你还是我，给他做的人工呼吸。”

同事手拍拍胸口，驳道：“你莫吓我哦。”同事不是我这种

四十多的老菜鳖，才三十出头，皮肤细腻，脸蛋白里透红，戴上口罩后，眼睛显得又大又黑。

老爷爷以为抢救就是做人工呼吸。这个半对半错，心肺复苏术包括人工呼吸，但不是所有的抢救都要做人工呼吸。大部分患者对此一无所知，认识都来自浪漫电影，帅哥美女因为一次人工呼吸一吻定情。所以，不能怪老爷爷想入非非。

尤其是，老爷爷显然是一厢情愿，认定是我同事给他做的人工呼吸。那之后，每次同事查房，他都笑眯眯的，那表情和初恋一样。害得同事每次给他做检查，都憋着笑，老爷爷就是又害羞又兴奋的样子，就像回到了少年时。

也好，心情好有利于缓解病情。

孝子·不孝子

做医生的时间长了，我接触了太多病人和家属，儿女有孝顺的也有不孝顺的；病人呢，有想活的，也有不想活的。

——什么？你说你知道？你说一定是儿女孝顺的病人，才

想活得长久久？那儿女不孝顺的，恨不得早早死？

我告诉你：你完全想错了。越是不想活。这边孩子在和我们谈治疗方案，远远地，他爸或者他妈就喊过来：“莫开太贵的药，医保/新农合不能报销的药千万不能开呀。”孩子没好气地吼回去：“你躺着，你管那些做什么事。”

这样的老人，在我查房时，最喜欢拉着我的手，给我讲孩子的好话：“你看我身上这个羊绒衫，大几百，孩子喝都不打一下给我买的。你看我这个袜子，我儿媳织的，几乖的仔呀。”然后就自责，“就是我不好，我病了拖累他们了。医生你莫管他们，就随便把我点药，活着就活着，不活了也给他们活麻烦了。”

我就好好好地安慰他们：“家有一老形同三宝，上人在，孩子们安心。他们这么孝顺，你要是死了，让他们到哪里哭去呀？你看孩子分儿上，也得好好地活着呀。”